

## 第十一卷 情化類

### 化女

洛中二行賈，最友善。忽一年少者腹痛不可忍，其友極為醫治，幸不死。旬餘而化為女。事聞撫按，具奏於朝。適二賈皆未婚，奉旨配為夫婦。此等奇事，亙古不一二見者。萬曆丙戌年事，見《邸報》。

既相友善，即夫婦矣。雖不化女可也。

### 石尤風

石尤風者：傳聞為石氏女，嫁為尤郎婦，情好甚篤。尤郎為商遠行，妻阻之不從。尤出不歸，妻憶之病亡。臨亡，長歎曰：「吾恨不能阻其行，以至於此。今凡有商旅遠行，吾當作大風，為天下婦人阻之。」自後商旅發船，值打頭逆風，則曰：「此石尤風也。」遂止不行。婦人以夫姓為名，故曰石尤。

近有一人，自言有奇術，恒曰：「人能與我百錢，吾能返此風。」人有與之，風果止。後有人云：乃密書「我為石娘喚尤郎歸也，須放我舟行」十四字，沉水中。出《江湖紀聞》。

死能化風，為天下婦女作方便，其靈甚矣，其力大矣，豈不能自致尤郎，而須人喚耶！夫惡男子之遠行，而誓為風以阻之，情蔽而愚矣。其靈也可化，其愚也亦可欺。

晉劉伯玉妻段明光，性極妒。伯玉嘗於妻前誦《洛神賦》，贊歎其美。明光曰：「君美水神而輕我耶？我死何患不為神。」乃自沉而死。死後七日見夢曰：「吾今得為神矣。」伯玉遂終身不敢渡此水。因名曰妒婦津。有好婦人渡者，必毀妝而濟，否則風波暴發。若醜婦，雖盛妝，神亦不妒。

也。婦人無外事，其性專一，故立志往往著奇。

### 化火

蜀帝生公主，詔乳母陳氏乳養。陳氏攜幼子與公主居禁中。各年長，陳子出宮。其後，此子以思公主故，疾亟。一日，陳氏入宮，有憂色。公主詢其故，陳氏陰以實對。公主許允，遂託幸祆廟，期與子會。及期，子先在廟候之，忽睡去。既公主入廟，子沉睡不醒。公主待久將歸，乃解幼時所弄玉環，附於子之懷中而去。及子醒寤，見之，怨氣成火，廟宇亦焚。祆廟，胡神也。

### 化鐵

昔有一商，美姿容，泊舟於西河下。而岸上高樓中，一美女相視月餘，兩情已契，為十目十手所隔，弗得遂願。迨後其商貨盡而去，女思成疾而死。父焚之，獨心中一物，不毀如鐵。出而磨之，照見其中有舟樓相對，隱隱如有人形。其父以為奇，藏之。

後商復來訪，其女已死，痛甚。咨諏博詢，備得其由。乃獻金於父，求鐵觀之，不覺淚下成血，血滴於心上，其心即灰矣。

### 心堅金石

至元年間，松江府庠生李彥直，小字玉郎，弱冠有文譽。其學之後圃，有高樓焉，眺望頗遠。彥直凡遇三夏，則讀書其中。圃外則妓館環之，絲竹之音，日至於耳，彥直亦習聞不怪。

一日，與同儕飲於樓上。一友聞之笑曰：「所謂『但聞其聲，不見其形』也。」彥直亦笑曰：「若見其形，並不賞其聲也。」眾請共賦其事，彥直

賦先成。眾方傳玩，忽報學師在門，彥直急取詩懷之，迎學師登樓，因而共飲。彥直復恐諸友饒舌，託以更衣，團其詩投於牆外。所投處，乃張姥之居。姥止一女，名麗容，又名翠眉娘。銜其才色，不可一世。旦夕坐一小樓，與李氏樓相錯。麗容拾紙展視，知為玉郎手筆，心竊慕焉。遂賡其韻，書於白綾帕上。他日，候彥直在樓，亦投牆外。彥直讀詩，知其意有屬也。踐太湖石望之，彼此相見，款語莫逆。麗容因問：「彥卿何以不婚？」彥直曰：「欲得才貌如卿者乃可。」麗容曰：「恐君相棄，妾敢自愛乎！」因私誓而別。彥直歸，告諸父母，父以其非類，叱之。復託親知再三，終不許。將一年，而彥直學業頓廢，幾成瘵疾；麗容亦閉門自守。父不得已，遣媒具六禮而聘焉。

婚有期矣。會本路參政阿魯臺任滿赴京。時伯顏為右丞相，獨秉大權，凡滿任者，必獻白金盈萬，否則立黜罷。阿魯臺宦九載，罄囊未及其半。謀於佐吏，吏曰：「左丞所少者，非財也，若能於各府選才色官妓三二人，加以妝飾獻之，費不過千金，而其喜必倍。」阿魯臺以為然，遂令佐吏假右相之命，諂於各府，得二人，而麗容為首。彥直父子奔走上下，謀之萬端，終莫能脫。麗容臨發，寄緘謝彥真，以死許之。遂絕飲食。張嫗泣曰：「爾死必累我。」麗容復稍稍食。舟既行，彥直徒步追隨，哀動行人。凡遇停舟之所，終夜號泣，伏寢水次。如是將兩月，而舟抵臨清。彥直跋涉三千餘里，足膚俱裂，無復人形。麗容於板隙窺見，一痛而絕。張嫗救之，良久方蘇。苦浼舟夫往謝彥直曰：「妾所以不即死者，母未脫耳。母去，妾即死。郎可歸家，無勞自苦。」彥直聞語，仰天大慟，投身於地，氣遂絕。舟夫憐之，共為坎土埋屍岸側。是夕，麗容縊於舟中。阿魯臺大怒曰：「我以珍衣玉食，致汝於極貴之地。而乃戀戀寒儒，誠賤骨也。」乃命舟夫裸其屍而焚之。屍盡，惟心不灰。舟夫以足踐之，忽出一小物如人形，大如手指。淨以水，其色如金，其堅如玉。衣冠眉髮，纖悉

皆具，宛然一李彥直也，但不能言動耳。舟夫持報阿魯臺，臺驚曰：「異哉，精誠所結，一至此乎！」歎玩不已。眾請並驗彥直若何，亦發彥直屍焚之，而心中小物與前物相等，其像則張麗容也。阿魯臺大喜曰：「吾雖不能生致麗容，然此二物，實希世之寶。」遂囊以異錦，函以香木，題曰「心堅金石至寶」。於是厚給張嫗，聽為治喪以歸。

阿魯臺至京，捧函呈於右相，備述其由，右相喜甚。啟視無復前形，惟敗血二聚，臭穢不可近。右相大怒，下阿魯臺於法吏，治其奪人妻之罪。獄成，報曰：「男女之私，情堅志確。而始終不諧，所以一念不化，感形如此。既得合於一處，情遂氣伸，復還其故，理或有之矣。」右相怒不解，阿魯臺竟坐死。

昔有婦人性好山水，日日臨窗玩視，遂成心疾。死而焚之，惟心不化，其堅如石。有波斯胡一見驚賞，重價購去。問其所用，約明日至肆中驗之。及至肆，已鋸成片，每片皆光潤如玉，中有山水樹木，如細畫然。波斯云：「以為寶帶，價當無等。」夫山水無情之物，精神所注，形為之留，況兩情之相感乎！